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王东先生、秦炜华先生申请辞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股东的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变更王小雪女士、张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更换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小雪女士、张劭先生的履历资料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，可以胜任所担任的工作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此次对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提名方式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王小雪女士、张劭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邵旭东

廖东声

莫伟华

刘成伟

2023年1月16日